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川1321民初1458号　李小清：本院受理原告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明波、李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1646元，并从2022年1月21日起按3.45%计算逾期利息至欠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1601号　何小彬：本院受理原告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小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6000元，并从2016年10月6日起按13.8%计算逾期利息至欠款本金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刚：我院受理原告陶德虎诉被告唐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1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邓猛胜：我院受理原告谢慎德诉被告邓猛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俊甫：我院受理原告徐大花诉被告李俊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5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执行成都市新津融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川1321执8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涛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108号白鹤香洲翰林郡小区25幢21-7号房产一套，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1624号　吴三勇：本院受理原告杨清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工资款2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1LPR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1657号　陈丽莎：本院受理张国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南充鑫泽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67号成都邦诚线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308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3089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22日起按4倍LPR利率计算至全部货款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28日的违约金为38530元，以上暂计13161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博：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208号四川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物业管理费12837.31元和垃圾处置费390元，并以13227.31元为基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7165.1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4: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薛妃：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137号成都市佳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共计429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奥和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60号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南充奥和精酿啤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669,940.76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84,719元，公告费600元，由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390元，南充奥和精酿啤酒有限公司负担81,92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恒兴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585号齐晓仁与被告一程君、被告二陈程，被告三四川省南充市华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王伦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3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余德纪；廖国兴；李方明、唐书如、李方柱；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跃芬、王仁会、夏功钺：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33、110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王红兵：本院受理原告朱洪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蒋德成：本院受理原告周铁诉被告蒋德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明诉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近诉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以楼：本院受理原告卞正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不准予原告卞正林与被告陈以楼离婚。诉讼费240元，由原告卞正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伟、王尚兵：本院受理王伦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3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余德纪；廖国兴；李方明、唐书如、李方柱；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跃芬、王仁会、夏功钺：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33、110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种逍遥：本院受理上诉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上诉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河东街道办事处东隆庆村村民委员会与被上诉人张新全、张彦珍、赵惠、张宇轩、张语晴、刘阳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久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张兰荣、张玉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刘文杰、河北久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文通、张兰荣、张玉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2386号民事裁定书、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敬华、郭嘉英、郭漫蓝：上诉人袁婉玫因不服(2023)冀1102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龙、赵兰玉：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恭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阜城县心悦时尚主题酒店、尹江涛与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墓城区谷西村繁雨轩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7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亮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海拉尔区新雨废品收购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特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海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89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诺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真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14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青岛科锐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罗卡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7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益建、张晓红：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132号成都市佳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共计15397.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63.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中基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368号南充市顺庆区典雅布艺店与中基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增加诉请：1.解除双方签订的窗帘采购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保管窗帘和拒绝接货等违约行为产生的经纪损失和违约金4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变更诉讼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甄晓龙：原告宣化区海成五金机电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原告追加你为本案被告，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705民初5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陈镇昌：本院受理云南金鑫大农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2.由被告承担借款利息：其中400000.00元本金的利息自2020年4月7日起计算，以同期(LPR)4倍计算利息，至归还清本息止，另外400000.00本金的利息自2021年1月14日起计算，以同期(LPR)4倍计算利息至归还清本息止；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曾山：本院受理蔡润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0、282、284号民事判决：由曾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蔡润喜三案合计借款本金185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金185000元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三案案件受理费4026元，由曾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志喜：本院受理周信军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庆林：本院受理张生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用桃：本院受理肖必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常州瑞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润康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15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7E255P)：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3]泉仲晋字494号。现本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2024年4月22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4年5月7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7日(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晋江分会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期限为上述公告期限届满后第59日(即2024年7月12日)，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红兵：本院受理原告朱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王红兵：本院受理原告朱洪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蒋德成：本院受理原告周铁诉被告蒋德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明诉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近诉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以楼：本院受理原告卞正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不准予原告卞正林与被告陈以楼离婚。诉讼费240元，由原告卞正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伟、王尚兵：本院受理王伦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3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余德纪；廖国兴；李方明、唐书如、李方柱；张睿、王瑞晨：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9时30分、10时、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跃芬、王仁会、夏功钺：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33、1101、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种逍遥：本院受理上诉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上诉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河东街道办事处东隆庆村村民委员会与被上诉人张新全、张彦珍、赵惠、张宇轩、张语晴、刘阳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久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张兰荣、张玉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刘文杰、河北久盛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文通、张兰荣、张玉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2386号民事裁定书、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敬华、郭嘉英、郭漫蓝：上诉人袁婉玫因不服(2023)冀1102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龙、赵兰玉：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恭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阜城县心悦时尚主题酒店、尹江涛与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墓城区谷西村繁雨轩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7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亮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海拉尔区新雨废品收购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特宏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海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89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思诺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真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14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青岛科锐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罗卡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7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青、李静、江苏宸霖时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胜、方为健与被告夏青、李静、江苏宸霖时装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024)苏0925民初8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佳云：本院受理原告吴健与被告吴佳云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1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董书海：本院受理原告董信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873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蕾、毕节市七星关区刘凯食品百货经营部、刘凯：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和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蕾、毕节市七星关区刘凯食品百货经营部、刘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200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张正权与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19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杨同武与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14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郝侠：本院受理许明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鄂0626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潘吉方：本院受理原告陆荣见诉被告潘吉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潘吉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都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韦成凯：本院受理原告莫总银与被告韦成合、韦成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黔2732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韦成合、韦成凯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贷款及运输费639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郑桂华：本院受理蔡汉林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柴文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郑文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倪传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魏恒慧：本院受理新疆华汇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小周：本院受理吐逊·吾甫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